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及審核流程

1. 依我國動物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本校人員從事活體脊椎動物的動物實驗，皆需事先提出動物實驗申請表，經交大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動物實驗，變更時亦同。
2. **【實驗動物管理系統】**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啟用，請申請計畫主持人(PI)於系統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送件，並列印申請表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後送繳至博愛校區工生院聯合辦公室(賢齊館 325 室)吳佳文小姐 (03-5712121ext.56943, 56901)。
3. 動物實驗申請表紙本需經計畫申請人親筆簽名和單位主管簽章及填寫日期。
4. 動物實驗包括各種研究計劃(包含先導性研究- pilot study)及教學課程。1 個計畫填寫 1 份申請表，時效最長為期 3 年。若為整合型計畫則依該計畫類型年限，得以延長至該計畫申請結束時間。
5. 若 1 個研究計畫內執行不同內容之動物實驗，需於 1 份申請表中分別說明。
6. 若使用生物感染性物質、輻射性物質、毒性化學物質、基因重組或基因治療等方法於動物實驗，則需檢附本校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證明影本，並上傳於系統申請表中以進行審查。
7. 若有使用管制藥品，需向衛福部提出申請。
8. 教學課程類之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時效最長為期 3 年。
9. 動物實驗開始進行後，請計畫主持人於每年 1 月繳交前 1 年度**【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至本委員會，以便本會填報農委會「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報告」。不同動物實驗計畫請分別填寫不同之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
10. 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如需更改實驗期限、動物實驗人員、動物品系或數量、實驗步驟等情形者，請於系統填寫**【動物實驗變更申請單】**，變更申請需於執行期限內提出變更申請案，並繳交紙本。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須重新申請 1 份動物實驗申請表，變更展延期限最多以 1 年為限，且只能展延 1 次。
11. 作業流程(預初審)約需 **2 週**的工作天。
12. 獸醫師預審階段與委員審查階段，若「修正後複審」達 3 次仍無法將案件修正完成，將退件停止該案件之審查程序。
13. 申請人若於一年內發生申請案件退件或停止審查達 3 次，停止該申請人申請案件資格 6 個月。
14. 校外人員需與本校簽訂契約，接受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之監督，方可申請動物實驗。
15. 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所需資料請上「實驗動物管理系統」**【IACUC 政策】**查閱。

動物實驗申請表（交大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人員及實驗動物入室

請於單一入口登入>實驗動物管理系統> IACUC 申請表填寫(交大校區)，送出列印以計畫主持人簽名之紙本送交吳佳文小姐(chiawen@nycu.edu.tw) ext.56943 (紙本繳至博愛校區賢齊樓聯合辦公室 325 室)

(動物實驗申請表紙本需經計畫申請人親筆簽名和單位主管簽章及填寫日期)

文件格式正確
發給審查中證明

獸醫師預審
(3 個工作日)

未通過，送回申請人

申請資料由召集人指定 2 位委員擔任主審，並遵守迴避原則。系統同時以 E-mail 通知其他 IACUC 交大校區委員(非主審)。
(7 個工作日)

通
過

修
改
後
複
審

不
通
過

通知計畫主持人加以修改
(7 天內回覆)

主審進行複審

修正複審達三次

審查不通過

修正複審達三次
不通過

審查通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祕書彙整，賦予核准編號，召集人簽發審查同意書

複審未過，退回申請表

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

報名參加實驗動物中心交大校區使用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列名於申請表人員)
斑馬魚房參與人員需額外上斑馬魚實驗室課程

申請門禁(列名於申請表人員)

(單一入口網>實驗動物管理系統>動物中心(交大校區)-各項申請>門禁申請)

向實驗動物中心交大校區詢問籠位並提出入室申請
(每批動物 7 天前填寫動物入室申請書)

進出須依照人員進入與離開動物中心的程序

1. 申請動物中心門禁
2. 人員進入與離開動物中心的程序
3. 動物入室程序
4. 動物攜出與攜回程序

詳細流程請參考[動物中心網頁](#)>使用須知